

万源市官渡镇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量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5]第 124 号

评估对象：万源市官渡镇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量价值

评估委托方：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万源市自然资源局、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拟公开处置万源市官渡镇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确定该资源量拍卖底价。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该资源量拍卖底价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截至评估基准日保有砂石资源量 17116.30m^3 ；评估利用砂石资源量 17116.30m^3 ；采矿回采率 98.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16773.97m^3 ；生产规模：评估基准日一次性全部采出；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含石粉）；产品销售价格：50.88 元/吨（不含税）；采矿权权益系数 4.00%；折现率 8.00%。

评估结论：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万源市官渡镇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0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零伍佰元整（计算过程见附表一）。由此计算：单位保有资源量评估值为 5.29 元/ m^3 。

特殊事项说明：

1.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基准日为现在时点，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不超过一年。法律法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

关单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本次评估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评估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本项目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委托本评估公司重新评估其价值。

3. 本次评估确定资源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测绘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确定，对万源市官渡镇通组道路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资源量估算，矿业权评估行业及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4.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相关管部门确定资源量拍卖底价时参考使用，与其实际成交价格不必然相等。

以上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陈立崑



矿业权评估师：于晶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